

合同编号：

威海热电集团全网行为管理建设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志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单位。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项目技术规范书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1：设备明细表

三、价款：¥1,339,7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四、服务及实施内容

1、集团及各下属单位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上线运行。

2、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部署新增防火墙设备，并接入集团安全运营管理范畴。

3、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将机房目前现有的防火墙、EDR 等上网设备完成软件授权等。

4、梳理集团及各下属单位网络情况，按照项目要求对整体网络调试部署，并更新集团网络拓扑、整理各机房网络台账。

4、项目完成后的各机房设备线路梳理、设备标签。

5、硬件设备一次性安装、调试服务及每年定期巡检服务。

6、项目实施前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实施方案、设备部署图，项目完成后提供技术维护手册。

7、线下培训甲方系统管理员项目的维护应用。

8、系统验收后免费提供5年涉及本次项目内容的技术支持服务。

9、完成技术规范书其他技术要求，保证项目实施完整性。

五、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报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2026-029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5年。

六、供货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158号。

联系人：王高峰；

联系电话：13869018331。

七、供货完毕时间：接到成交通知书7日内具备服务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八、验收

1、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施工安装地点。

2、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

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产品必须在运抵施工安装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完毕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九、《验收报告》的签署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使用部门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总金额：¥1,339,7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其中软件及设备金额：¥1,046,79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现有设备维保服务金额：¥ 293,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及设备税率为 13%，服务税率 6%），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的货款；自货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集团网络稳定运行一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剩余合同总价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单位：威海志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经区支行

银行账号：817840101421003718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15688733826

十一、售后服务

1、供货完毕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

方人员熟练使用该产品，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货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

3、产品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2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4 小时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若修理时间超过 2 日或需返回原生产厂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时间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安装调试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

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供货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问题，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每次向甲方缴纳罚金 2000 元。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志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